



第4版: 学术与临床

上一版 < > 下一版

版面导航



第1版 今日要闻

第2版 综合新闻

第3版 视点

标题导航

- ① 肩舒汤
- ② 李堪印: 疗骨伤当辨位与辨证结合
- ③ “凡十一藏取决于胆”之我见
- ④ 养生·立生·达生
- ⑤ 治疗肝腹水 重在疏肝利水活血

2010年1月29日 星期五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上上期 下下期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 放大 缩小 默认

编者按: 辨证施治是中医认识和治疗疾病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法则, 对中医骨伤科也不例外。李堪印教授在此基础上提出“辨位施法”理论, 他认为骨伤科疾病的诊断必须深入到辨位, 才能抓住骨伤科疾病的实质。辨位施法是对中医辨证施治理论的补充, 在诊断和治疗上既符合现代解剖学观点, 又是对中医传统理论的延伸。

李堪印: 疗骨伤当辨位与辨证结合

□ 刘德玉 张根印 袁普卫 陕西中医学院骨伤研究所

李堪印为全国第二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, 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骨科主任。他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的原则, 结合骨伤科疾病临床诊治的具体特点和发展的要求, 提出了符合骨伤科疾病治疗规律的“辨位施法”理论, 认为骨伤科疾病的诊断必须深入到辨位, 才能抓住骨伤科疾病的实质。

伤科“辨位施法”的含义及意义。辨证论治是中医认识疾病和治疗疾病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法则, 是中医学对疾病的一种特殊的研究和处理方法。“辨证”就是把四诊(望诊、闻诊、问诊、切诊)所收集的资料、症状和体征, 通过分析、综合, 辨清疾病的病因、性质、部位以及邪正之间的关系, 概括、判断为某种性质的证。论治, 又称为“施治”, 即根据辨证的结果, 确定相应的治疗方法。辨证是决定治疗的前提和依据, 论治是治疗疾病的手段和方法。

中医骨伤科疾病同内科疾病不同, 病变不同程度、不同阶段、病位往往不同, 因为不论骨折、脱位、筋伤等伤科疾病, 临床症状类似, 但从病损的位置、病变的深浅看, 却是各式各样。因此, 如果不辨位, 就抓不住骨伤科疾病的实质。只有抓住病位要害做出的诊断, 才是实质性的诊断。只有诊断确切, 才能根据病损的具体情况, 施行有效的治疗方法, 从而达到有效治疗目的。

所谓辨位, 一是辨别人体损伤的部位, 二是辨别筋骨经脉错乱的位置。施法则是根据人体损伤的不同部位及损伤情况, 采取相应的治疗手法, 使损伤的筋骨脉络恢复于旧, 使瘀血消散, 或骨折对位, 从而使肢体功能得以恢复。手法是治疗骨折的根本所在, 不论骨折、脱位或筋伤, 若手法施行得当, 复位正确, 则为治愈疾病创造了基本条件。

李堪印认为, 在骨伤科临床治疗中, 对于医者, 不仅要精通辨证施治的规律, 更重要的是要在此基础上, 掌握并运用“辨位施法”这个重要手段。他认为辨位施法是中医辨证施治理论的补充和发展, 是中西医结合的具体体现, 符合骨伤科的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。辨位施法在诊断和治疗上既符合现代解剖学观点, 又是对中医传统理论的延伸, 并提出了骨伤科疾病在诊断上要分型、分类, 治疗上应施行不同的方法, 从而把骨伤科的治疗原则确定为: 局部与整体兼顾, 辨证与辨位结合, 手法治疗与药物治疗并重, 传统医学理论与现代医学技术紧密结合。

“辨位施法”与辨证施治、辨病施治的关系。辨位施法, 旨在辨明损伤部位的伤情, 为施治提供临床依据, 它与辨证施治及辨病施治相辅相成, 相得益彰。辨证着眼于疾病的整体的瞬时状态, 辨病着眼于基本病理特点和过程, 辨位则着眼于损伤部位的伤情, 属于辨病施治的范畴, 却又为伤科所独有, 因此它是伤科外治法所特有的精华所在。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 放大 缩小 默认

国内统一刊号: CN11-0153 邮发代号: 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地址: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: 100192 电话: 64854537
传真: 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: 64855366
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,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, All Rights Resened